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學雜費等收費標準表

製表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日期：107.06

單位：元

院別 項目		工學院	理學院	技職學院			管理學院	文學院		教育學院	社科體院
				工教系	人管所	車輛所		美術系、地理系	不含美術系、地理系之系所		
大學部	學費	16,810	16,810	16,810	16,680		16,680	16,810	16,680	16,680	16,680
	雜費	10,760	10,530	10,760	7,270		7,270	10,530	6,910	6,910	6,910
	合計	27,570	27,340	27,570	23,950		23,950	27,340	23,590	23,590	23,590
研究所	學雜費 基數	12,810	12,360	10,670	10,820	12,810	10,820	12,360	10,670	10,670	10,670
	學分費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1,510
備註 大學部學分費 (每一學分收費數)		1,070	1,070	960	990	1,070	990	1,070	960	960	960

其他收費

項目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實習費(英語系)	英語系一至四年級 816 元	英語系一至三年級 816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圖書與資訊處)	480 元	480 元
宿舍費(含網路設備) (學生事務處)	三舍 6,530 元；五舍 9,230 元；六舍 5,930 元；七舍 6,430 元； 八舍 6,930 元；九舍 8,330 元；以上費用含冷氣設備費及網路費。	三舍 6,530 元；五舍(三人房)9,230 元(身障二人房 9730 元)；六 舍 5,930 元；七舍 6,430 元；八舍 6,930 元；九舍 8,330 元； 以上費用含冷氣設備費及網路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學生事務處)	131 元	131 元

備註：大學部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習學分數超過 9 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在 9 學分(含 9 學分)以下者，除收取學分費外，另依其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即依收費類別之雜費總數除以 9(學分)*修習學分數】，惟修習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交換學生，以及符合教育部學雜費減免規定者僅須繳交學分費。原「研究生宿舍」改名為「第五宿舍」。